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 239—2016

代替 DB11/ 239-2012

车用柴油

Diesel fuel for motor vehicles

2016 - 10 - 20 发布

2017 - 01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引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产品分类和标记.....	2
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.....	2
6 取样.....	4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.....	4
8 安全.....	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.....	5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1/ 239-2012《车用柴油》，DB11/ 239-2012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本标准与DB11/ 239-201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引言，引言中对车用柴油制修订的目的、意义以及 B5 车用柴油相关事项作了说明；
- 修改范围为“本标准适用于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汽车使用的、由石油制取、煤制取或加有改善使用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柴油，也适用于以生物柴油作为调组合分的 B5 车用柴油”；
- 增加了有关“B5 车用柴油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 3.1）；
- 将 4.2 修改为“车用柴油加油机的醒目位置应标注：‘标准号+空格+牌号+车用柴油’ 或 ‘牌号+京 VI +柴油’”；
- 修改多环芳烃含量为“不大于 7%（质量分数）”；
- 修改密度（20℃）“5 号、0 号、-10 号为 820 kg/m³~845kg/m³，-20 号、-35 号为 800 kg/m³~840kg/m³”；
- 修改运动黏度（20℃）“5号、0号为2.5 mm²/s~7.5 mm²/s，-10号、-20号为2.0 mm²/s~7.5 mm²/s，-35号为1.5 mm²/s~6.5 mm²/s”；
- 修改闪点（闭口）“5 号、0 号、-10 号为不低于 60℃，-20 号、-35 号为不低于 55℃”；
- 修改 5.2 为“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其中，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附录 A。”；
- 增加 5.3“本市销售的车用柴油中应加入标称剂量以上的符合 GB/T 32859 要求的柴油清净剂”；
- 增加规范性附录 A “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”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、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、中国石化燕山分公司、济南汽车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彦、李昆生、蔺建民、曹湘洪、李文峰、吴迪、郭莘、马晨菲、张少阳、颜燕、贾月芹、张利歌、刘雪涛、宋以常、刘志远、陆红雨、张春龙、王长园、景晓军、王凯、靳海燕、任素慧、胡开建。

本标准于2004年首次发布，2007年第一次修订，2012年第二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三次修订。